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684,059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35,684,059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钢构”）的承诺

1、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蓝晶科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标的公司及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

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

3、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4、标的公司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标的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除了已经向公司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华灿光电披露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及或有债务。

6、标的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标的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

7、坩埚下降法生长蓝宝石晶体及长晶炉制造相关的各类技术机密属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完整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的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交易对方应确保蓝晶科技上述专有技术的完整性、永不对外扩散，且永不华灿光电、蓝晶科技以外从事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参与、协助他人从事蓝宝石材料生长及处理的任何相关业务。

8、标的公司所有知悉坩埚下降法生长蓝宝石晶体及长晶炉制造相关的各类技术机密的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保证不擅自披露、使用上述商业与技术秘密、制造再现商业与技术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与技术秘密有关的物件。

9、如未来吴康、吴龙驹因任何原因拟不再服务于标的公司，或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照承诺减持华灿光电股份，以致其合计持股数量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合计股份数量 50%的，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前三个月将坩埚下降法生长蓝宝石晶体及长晶炉制造相关的各类技术机密完整、准确、毫无保留地移交给华灿光电董事会指定的人

选。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移交上述专有技术满足以下标准时，视为成功移交，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依照约定承担的移交上述专有技术的义务视为有效履行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移交基准日，以该移交基准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生长的晶棒的平均成本和良品率为标准，在成本不增加的情况下，产品的良品率波动下降幅度不超过 2%，考核时间为移交基准日之后连续三个月。交易对方及华灿光电董事会授权的接收技术的代表签字认可考核结果后，提交华灿光电董事会审议。在未经华灿光电董事会认定上述专有技术成功移交的情况下，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授权华灿光电董事会对其剩余全部股份进行冻结，直至华灿光电董事会确认成功移交为止。

10、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11、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标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其劳务派遣情况进行整改，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若蓝晶科技因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或因本次交易后未及时整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交易对方须等额补偿标的公司。

12、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已经或可能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3、标的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税务罚款、漏缴欠缴、不当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若未来蓝晶科技因交割日前的税务违法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究并处罚，交易对方同意在蓝晶科技缴纳相关罚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用现金足额补偿蓝晶科技受到的经济损失。

14、标的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是真实权益的持有人，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如未来存在第三方权利人

主张权利，与华灿光电无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交易对方承担。

15、持有的蓝晶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KAI LE CAPITAL LIMITED （以下简称“KAI LE”）的承诺

1、持有的蓝晶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中，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及 KAI LE 承诺的“持有的蓝晶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及 KAI LE 的承诺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华灿光电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及 KAI LE（以下简称“蓝晶科技股东”）约定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蓝晶科技股东预测，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9,500 万元、14,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蓝晶科技股东承诺，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7 亿元人民币。

上述蓝晶科技股东承诺净利润为税后净利润，其中“税后净利润”是指“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审计报告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税后政府补助之和”。

因此，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外，蓝晶科技股东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晶科技作为华灿光电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充分发挥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蓝晶科技的产品销量，即：

1) 在蓝晶科技产品品质达到市场同类型产品普遍质量，能够满足华灿光电和相关行业中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供应商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华灿光电将以交易各方认可的多种方式，合理促进、促成的蓝晶科技产品销售；

2) 在蓝晶科技产品品质达到市场同类型产品普遍质量，能够满足华灿光电和相关行业中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供应商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华灿光电应全面直接或间接采购蓝晶科技的蓝宝石衬底；

3) 在满足前款前提下，自 2015 年三季度开始至 2017 年底共计 30 个月内，将由华灿光电合理促成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不少于折合二英寸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

4) 自 2015 年三季度开始，以季度为单位统计华灿光电合理促成的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并由华灿光电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合理促成销售的方式及对应计数原则由华灿光电、蓝晶科技与交易对方参照行业惯例和合理商业行为规范协商确定；

5) 若自 2015 年三季度开始至 2017 年底共计 30 个月内，华灿光电以交易各方认可的方式合理促成的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累计低于折合二英寸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的，则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华灿光电应当予以一定比例的豁免，豁免后的业绩承诺计算公式为：

豁免后的业绩承诺额=30 个月内实际促成的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2500 万片×（承诺净利润总额-2015 年上半年已实现的净利润）。

每月由华灿光电和蓝晶科技指定的采购和销售人員，核对属于华灿的销售量，双方签字认可，年终由会计师审计确认。

除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豁免以外，公司对于未完成相关采购承诺无需承担其他额外的责任。

2、盈利补偿承诺

（1）补偿股份及现金的确定

1) 如果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低于做出的业绩承诺，则蓝晶科技股东同意按照以下补偿原则向华灿光电进行补偿：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额之间的差额，由蓝晶科技股东根据其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合计获得的对价支付方式，分别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华灿光电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 具体补偿股份和现金数量的确定

①若自 2015 年三季度至 2017 年底共计 30 个月内，华灿光电以交易各方认可方式合理促成的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累计超过折合二英寸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的，且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和现金金额：

A、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应补偿股份数额=（承诺净利润总额－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分别持有蓝晶科技股权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若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华灿光电。

B、恒达钢构应补偿现金数额=（承诺净利润总额－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恒达钢构持有蓝晶科技股权比例。

②若自 2015 年三季度至 2017 年底共计 30 个月内，华灿光电以交易各方认可方式合理促成的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累计低于折合二英寸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的，且蓝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仍低于豁免后的业绩承诺额的，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和现金金额：

A、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应补偿股份数额=（豁免后的业绩承诺额－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分别持有蓝晶科技股权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若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华灿光电。

B、恒达钢构应补偿现金数额=（豁免后的业绩承诺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 $\times$ 本次交易完成前恒达钢构持有蓝晶科技股权比例。

（2）蓝晶科技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1）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华灿光电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蓝晶科技股份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华灿光电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蓝晶科技股东具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①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分别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本次交易完成前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分别持有蓝晶科技股权比例 $\div$ 本次发行价格-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KAI LE 分别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若华灿光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华灿光电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另行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退还华灿光电。

②恒达钢构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本次交易完成前恒达钢构持有蓝晶科技股权比例-恒达钢构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

（3）股份或现金不足时的补充补偿

1) 蓝晶科技股东一致同意, 如果其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或者由于其对华灿光电股份进行处分, 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 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 该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补充补偿现金=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 蓝晶科技股东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和恒达钢构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恒达钢构未按约定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 华灿光电有权以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持有的等额华灿光电股份受偿, 补偿股份数量=恒达钢构应补偿未补偿现金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华灿光电通过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持有的等额华灿光电股份获得补偿后, 恒达钢构向华灿光电承担的应补偿现金的责任即视为全面履行。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 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12 个月锁定期满后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总数 30%, 24 个月期满后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总数 60%, 36 个月期满后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可进行转让或其他形式的处分。

2、除前述锁定期外, 若交易对方在华灿光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交易对方承诺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交易对方因华灿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

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KAI LE 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 KAI LE 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KAI LE 因华灿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杨忠东的承诺

1、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杨忠东（以下合并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华灿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它监管部门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它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 LE 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在担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业务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LE 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在担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业务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的承诺

蓝晶科技完整合法拥有坩埚下降法生长蓝宝石晶体及长晶炉制造相关的各类技术机密，并持有该等技术机密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益，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侵权纠纷或相关专利转让、授权或使用权许可等影响情况；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和刘琼华以及其家族将确保蓝晶科技已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完整、不对外扩散，并不在华灿光电、蓝晶科技以外的任何主体从事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参与、协助他人从事蓝宝石材料生长及处理的任何相关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驹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继续在蓝晶科技任职，负责蓝晶科技的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周福云、杨忠东、叶爱民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二）恒达钢构、KAILE、上海虎铂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LE、上海虎铂、周福云、杨忠东、叶爱民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关于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华灿光电及其董监高的承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

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LE、上海虎铂、周福云、杨忠东、叶爱民的承诺

1、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一、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华灿光电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二、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承诺

（一）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LE、上海虎铂、周福云、杨忠东、叶爱民的承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二）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LE 的承诺

在取得商务部关于 KAILE 战略投资者主体资格批准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上海虎铂、周福云、杨忠东、叶爱民的承诺

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与华灿光电订立、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承诺人将以约定价格认购约定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四）华灿光电的承诺

1、若非因标的公司或者交易对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失败，则华灿光电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且 2015 年的采购量不少于 200 万片（折合 2 英寸），2016 年的采购量不少于 500 万片（折合 2 英寸）。自 2015 年三季度起 30 个月内，以交易各方认可方式合理促成蓝晶科技销售数量不少于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折合 2 英寸）；其中，公司应直接或间接采购累计不低于蓝宝石衬底 2,000 万片，并合理推广销售不少于 500 万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氏家族有权提名一名适格对象作为华灿光电董事候选人，经华灿光电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华灿光电董事，KAILE 及其关联方有义务就该等董事选举事宜投赞成票。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已获得履行。

特此公告。

